

# 我的每一步，都堅定而清晰

蔡沛倫，畢業於政大法律系、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持續關注人權議題，現為政大外交系助理教授。

撰稿、採訪 | 張絲閔



升大學時，沛倫老師同時申請了法律系與外交系。在對於外交、法律皆懷抱著興趣，且兩者均順利獲得錄取的情況下，她採納師長的建議而選擇就讀政大法律系，並透過雙修的管道取得外交系學士學位。畢業後，沛倫老師赴美國紐約大學攻讀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接著更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資格。沛倫老師目前擔任外交系的專任助理教授，研究專長著重於國際人權法與人道法、難民法、國際公法、國際爭端解決等項目。

## 大學時期的規劃與生活重心

縱使法律系大一大二並沒有開設國際法相關課程，沛倫老師仍藉由參與模擬法庭接觸到了國際法，並為此吸引；加上本身對國際事務相當有興趣，且自認具備一定程度之英文能力，她自然而然地申請雙主修外交系。那時雙主修外交系需要多修六十個學分，直至畢業她共修了兩百多個學分，於五年內完成這些課程，由此可見沛倫老師對於自己的高要求與清晰的定位。外交系的課程安排和所學提供沛倫老師

不同於法律系的角度去看待、瞭解這個世界，與法律專業相輔之下能得到更廣泛、完整的收穫，因此她認為雙主修外交系是一個十分正確的決定。

談及大學生活中所參與過的特殊活動，沛倫老師頓時眼睛一亮。「那一定是模擬法庭啊，我的大學時光就是在模擬法庭中度過的。」從大一時聽聞模擬法庭活動、大二開始參加比賽，到大三時帶領學弟妹參賽，「模擬法庭」可以說貫穿了整個大學生涯。模擬法庭的具體進行包括模擬聯合國附屬之國際法院的運作，扮演爭端當事國的律師並進行言詞辯論。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學習如何在現有的法律之下思考、建立自己的論點，實際體會實務運作。於沛倫老師而言，這是相當充實、全面的訓練，儘管需要投入許多時間與心力，然而收穫無疑是顯著的。在模擬法庭的訓練下，邏輯思考、資料收集、言詞辯論、臨場反應等能力都一一被培養，逐漸內化成堅固的實力。即使現在已非生活中，沛倫老師仍會不定時參與模擬法庭的活動，並擔任比賽裁判。

模擬法庭造就沛倫老師對於國際法的興趣，然而國際法並不包含在當時律師、司法官考試的範圍內。「如果我有興趣的科目，國家考試都不考，那我去參加還有什麼意義？」

若不考慮成為司法人員或者執業律師，從未來出路的角度來講，學術研究與研究教學是一個可能性較高的路線。畢竟臺灣相比其他國家，較少機會以一名律師的身份、於執業生涯中使用到國際公法。種種思考與利弊權衡後，沛倫老師決定往學術領域發展。「考量到未來要教書的話，取得碩、博士資格是必要的；既然如此，則應將出國留學納入規劃之中……這樣的推論滿直覺性的。」從目標回溯到起點，沛倫老師以回推的方式明確且流暢的安排好往後的

每一步，而所有環節都在絕對的實力與努力下，經由她有條不紊的論述得到了印證。

## 當初分別到美國、英國讀碩博的原因？ 就學期間有沒有特別印象深刻的經歷？

約莫是大二、大三時，沛倫老師便已十分清楚自己未來的方向。因當時對國際法研究產生很大的興趣，她開始規劃將來出國進修、朝國際法領域發展。至於是否因個人偏好而選擇這兩間學校？沛倫老師則解釋並非單純出於校名與特定國家。

「我之所以選擇就讀紐約大學，是因為這所學校於國際法研究方面富有盛名；最後選擇諾丁漢大學的原因，也是因為那裡的教授能夠指導我所感興趣的研究領域。」

美國法學碩士班時長僅有短短九個月，其後很多人會選擇在美國考律師，沛倫老師則無此意，便思考著利用暑假完成一個實習體驗。美國的大學經常會提供學生一些實習機會，包括進入各 I G O 與 N G O 實習。沛倫老師原本便時常關注人權方面的組織，而紐約大學底下恰好有一個人權研究單位協助學生申請國際組織實習機會，理所當然地成為沛倫老師的首要之選。實習的組織「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座落在日內瓦，雖是在 N G O 的結構之下工作，但基於組織性質的緣故，內部人員經常能夠接觸到聯合國各單位的運作。

論及此次實習的整體心得，最主要的收穫應為實務運作層面的認知改變，體會到實際與教科書所述之間的差異。聯合國會議進行從早上十點到一點、下午三點開到六點，其中兩個小時的午餐時間看似被劃為議程外的空白，然而實則扮演著類似「場外協商」的重要角色：可能最後通過的決議就是在這兩小時的協商中取

得共識。實習生有機會旁聽整個協商過程，這段沛倫老師原以為不具約束力與正式性的環節其實是國家表達各自立場、統合彼此看法的機會。而國際組織的運作過程中，有許多這種看似非正式的情況實則被賦予決定性的作用，某些行動雖未必能動搖國家決策，卻能發揮或多或少的影響力。在組織運作過程中，這些情況的進行並不會因為缺乏拘束力而不受重視，是以各國的參與均十分積極。

## 在英國留學的生活

每個國家的學制都不大相同，以在英國讀博士班來說，課程上並沒有太多安排，必修只有一堂關於研究方法的課程，除外的時間都會用來完成各自的論文。當然這樣的設定有好有壞：優點是有個專注的努力目標；相對來說也成為博士時期的生活重心，佔據許多時間與心力。

沛倫老師所處的城市位於英格蘭的中部，前往倫敦不須太長的路程，即使是搭飛機至蘇格蘭也相當近。所以在論文書寫之外的空閒時間，她會四處走走，以自己的方式慢慢地探索這個國家。倫敦為英國的文化中心，西區的音樂劇表演象徵倫敦的歷史、光輝與色彩，更為沛倫老師的留學生活增添不少樂趣。比起英國其他地區都市，蘇格蘭自有其獨特風情，與英國的城市景觀大相逕庭，皆相當值得遊訪。

## 關於留學，她建議……

「『出國交換是不是大學期間的必要里程碑呢？』、『大學畢業後，我應該出國留學嗎？』經常有同學詢問這些問題，而我想說的是：你的任何行動都應該基於你為自己設定的目標。」許多人會因為自己的同儕申請雙主修、出國交換或留學而感到焦慮與迷茫，疑惑自己是否應該跟上？沛倫老師十分認同學子們想追求更高學

問、想出國體驗、進行交流的心態，卻不該只是為了出國而出國，缺乏明確目標及規劃的衝動決定對於個人發展並沒有太大意義。「而如果你認為留學能為將來達成目標推進一步，那便去做吧。」

## 選擇這個領域的原因？

因為發現自己對於人權議題較有興趣，沛倫老師在碩班時選擇修習人權法，隨後又接觸到人道法。經過考量，她決定把博士論文的方向連結臺灣現狀，將主題設定為人權相關的議題。即使臺灣在經濟、民主、文化面受到國際認可，然而時年美國國務院或國際人權機構公佈之年度各國人權報告顯示，臺灣尚存在待改善之人權議題。舉例而言，外籍移工，如漁工與家事移工等長期暴露在酬勞低、工時過長的不合理待遇下，顯示臺灣當前於人權保護工作上仍有進步空間。

## 目前的規劃與所從事之研究？

被問及該如何完善台灣的人權保護，沛倫老師認為這個議題涉及不同利害關係人，各方力量互動下，政府也承受相當大的壓力，難以果斷的變動決策與執行。沛倫老師認同實務推動上的困難度，畢竟人權的推展並非一朝一夕；而政府應規劃具體的方向與提出配套措施，細部上則需要法律面的配合，以及聽取各方意見。整體來說，透過多元參與和公開、透明的議題討論，漸進式地達到效果是較可能且理想的方式。

身為外交系的助理教授，目前沛倫老師進行的重點事務包含教學與研究計畫。前者如國際組織的專題研究課程，為學生準備相關的英文教材存在一定的工作量；後者分為個人研究和團隊研究。被問到於她而言較偏好團隊研究抑或個人研究，沛倫老師偏頭想了一下，「個人研究需要自己從主題設定



開始，而並不是每次都能順利構思出適合的題目；如果是研究合作的話，會有其他人提出想法…不過無論喜不喜歡，兩種研究都是必須的，不可能只選擇任一樣。」除去教學與研究，沛倫老師過去會因緣際會與校外國際法學術團體有所交集，故她也時常在空閒時間中參加國際法學會的活動。即使生活忙碌，沛倫老師仍對此抱持正面態度，她笑笑表示：「雖然平時真的很忙，都快想不起來上一次能看閒書和追劇是什麼時候了…但有事情做都是好事啦。」

**如果今天讓您擁有一座屬於自己的遊樂園，您會選擇什麼主題的遊樂園呢？**

當問到這一題，沛倫老師隨即露出有些苦惱的笑。「這題讓我想了很久，說實話，我從小就沒有特別喜歡去遊樂園，所以對擁有遊樂園沒有什麼感覺。硬要說的話，之前看過的一部影集『Black Mirror』給了我一些靈感。我想，若遊樂園可以建構出影集或電影裡的場景，讓遊客能夠以虛擬方式體驗影集中的景象，應該會滿有趣的吧。」